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莲华镇后浦村墩顶路及官后桥建设项目 (监理服务)
2	中介服务机构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后浦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：许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4-85351227
3	中介服务名称	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	本工程拟对后浦村妈官后新建 1 座过道桥(官后桥)，设计桥面宽 6.0 米，跨度 8.4 米，全长约 12.6 米。箱涵：2~3.45 米 x2.7 米。对莲华镇后浦村墩顶路进行提升改造，总长度约了 50 米，宽度约 4 米，开挖原有素土路面后，新做道路面积约 1434 平方。 工程总投资为 799507.04 元，其中工程



		建安造价 717582.67 元, 其他费用 81924.37 元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在项目所在地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, 下浮范围 0%-20%。 3. 计价标准: 参照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文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 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相关资料止。
9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



	<p>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-

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后浦经济联合社

